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侍老井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道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洲際分行購買新臺幣60,000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票據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系爭支票最後持票人為何人？)

三、請具狀釋明聲請人何以為票據權利人(票據喪失經過記載陳世璿遺失支票，何以本件聲請人為侍老井餐飲有限公司？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